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武汉飞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平台（含载荷适配），生产厂为成都铂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永宁街道隆平路 184 号。

2. 无人车平台（含载荷适配），生产厂为成都铂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永宁街道隆平路 184 号。

3. 机载云台相机（含驱动适配与机械适配），生产厂为成都铂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永宁街道隆平路 184 号。

4. 16 线三维激光雷达（含驱动适配与机械适配），生产厂为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R 栋厂房。

5. 深度相机（含驱动适配与机械适配），生产厂为实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6. 混合固态三维激光雷达（含驱动适配与机械适配），生产厂为览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3 号。

7. 无人机地面站 1（含无线通信终端与软件包 1），生产厂为武汉飞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12 号理工云创城 1 栋。

8. 无人机地面站 2（含无线通信终端与软件包 2），生产厂为武汉飞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12 号理工云创城 1 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武汉飞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